

天津港保税区环球路港（天津）国际物流有限
公司“11·4”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天津港保税区“11·4”事故调查组

2023年12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 (个人) 概况	1
(二) 涉事建筑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6
(四) 事故发生经过	6
(五) 事故现场情况	7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2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2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2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2
三、事故原因分析	13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3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3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3
(四) 间接原因分析	13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4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4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4
(二)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5

(三) 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5
(四) 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5
六、事故主要教训	16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7
(一)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7
(二) 严格落实重大隐患专项整治要求	17
(三) 加强部门联动, 开展“打非治违”工作	18

2023年11月4日7时13分，位于天津港保税区海港海滨九路99号的环球路港（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不含事故罚款）约114万元人民币。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成立了由滨海新区公安局、保税区应急局、规建局、人社局、群团部、海港局组成的“1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对此事故进行全面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证人、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11·4”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个人）概况

1. 环球路港（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路港公司）。

环球路港公司成立于2022年12月9日，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C3W5NA80；法定代表人：马

某某；注册资本：1000 万元；企业地址：天津港保税区海滨九路 99 号。经营范围：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保税仓库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物业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活动：出租厂房、仓库、展厅。

2.马某某，男，44 岁，山东省阳信县人，环球路港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马某某将厂区内闲置建筑装修工程的辅助作业口头承包给满某某，墙体砌筑工程口头承包给石某某，环球路港公司与满某某、石某某均未签订项目发包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未签订劳动合同。

3.石某某，事故死者，男，52 岁，山东省无棣县人，灵活就业人员、瓦工，承包环球路港公司砌墙工程，承包该工程后，组织带领刘某某等人员进行砌墙作业，未取得营业执照等证照（以

下简称石某某施工队)。

4.满某某,男,42岁,天津市宁河区人,灵活就业人员,承包环球路港公司闲置建筑装修辅助工程,组织带领李某某、刘某某、刘某某、张某某、吴某某进行施工作业。

(二) 涉事建筑情况

事故建筑位于环球路港公司东南角,耐火等级二级,主体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500 m²,层数五层,建筑高度24m。使用性质为综合楼,目前为闲置状态,正在进行内部装修。北侧、西侧贴邻仓库,南侧为院墙,东侧使蓝色钢板进行围挡。



图1 事故建筑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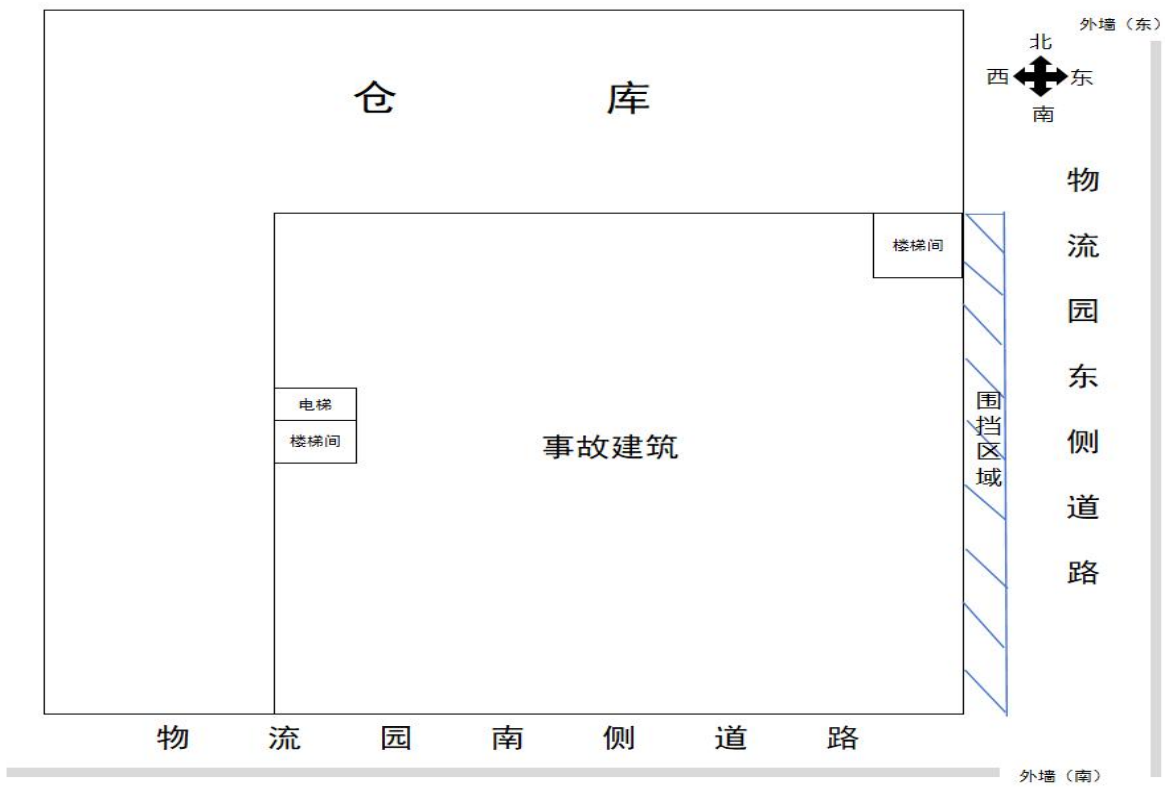


图 2 事故建筑位置示意图



图 3 事故建筑外观



图 4 事故建筑内部情况



图 5 事故建筑内部情况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环球路港公司日常仅马某某一人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出租厂房、仓库、展厅为主，无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环球路港公司与石某某施工队伍均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较差。

2.环球路港公司未与石某某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石某某施工队统一协调管理。

(四) 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0月25日，环球路港总经理马某某委托满某某进行装修辅助作业；2023年10月26日环球路港总经理马某某委托石某某进行砌墙作业，随着砌筑墙体的升高，石某某开始搭设脚手架辅助砌墙作业，10月30日，脚手架搭设至事故发生时的高度（高5.1米）。10月31日至11月2日，石某某休息，未组织进行砌墙作业。

2023年11月4日7时许，施工人员满某某、张某某、吴某某、刘某某、刘某某、李某某、刘某某、石某某（死者）先后进入环球路港公司事故建筑内进行装修作业。其中张某某、吴某某和满某某负责装修材料的倒运工作；刘某某、刘某某、李某某配合砌墙作业，刘某某、刘某某负责在二层制作砂浆，刘某某、石某某负责在脚手架上砌墙，李某某负责操作升降机将泡沫砖和砂

浆递交到刘某某和石某某手中。

7时10分，准备工作完毕后，刘某某、石某某将砌墙用的灰铲、电锤、电源线放到升降车上，在未佩戴安全带、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石某某在前，刘某某在后依次登上升降车，李某某将二人送到脚手架顶层作业面准备作业。上到脚手架顶层作业面后石某某接上电锤电源，在脚手架西侧建筑的立柱上钻孔，钻完孔后刘某某拿上电锤走到作业面东侧准备给东侧立柱钻孔。这时候操作升降车的李某某也从升降车的西侧移动到了东侧，并让刘某某把灰斗递给他。7时13分，石某某突然发出一声喊叫，刘某某和李某某循声看到石俊民身体朝北侧掉下去了，坠落到了砌墙北侧仓库的一层地面（坠落高度11.6米）。

事故发生后，刘某某立即喊人施救，借助升降车下了脚手架，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此时，李某某、刘某某跑到仓库一层石某某跌落的位置，发现他头部出了很多血，刘某某对他呼喊，但并没有反应。救护车赶到后将石俊民送往医院抢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五）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现场概况

事故地点位于事故建筑二层，与仓库贴邻的北侧一面墙体缺失（缺失墙体长8.3米，高5.7米），遂进行墙体砌筑作业。事发当天，作业人员借助升降车登上脚手架顶层作业面，石某某失足跌落至墙体北侧仓库一层地面。



图 6 事故建筑墙体缺失情况（事故建筑二层拍摄）



图 7 事故建筑墙体缺失情况（北侧贴邻仓库一层拍摄）



图 8 人员跌落位置



图 9 人员坠落位置



图 10 事故发生时视频监控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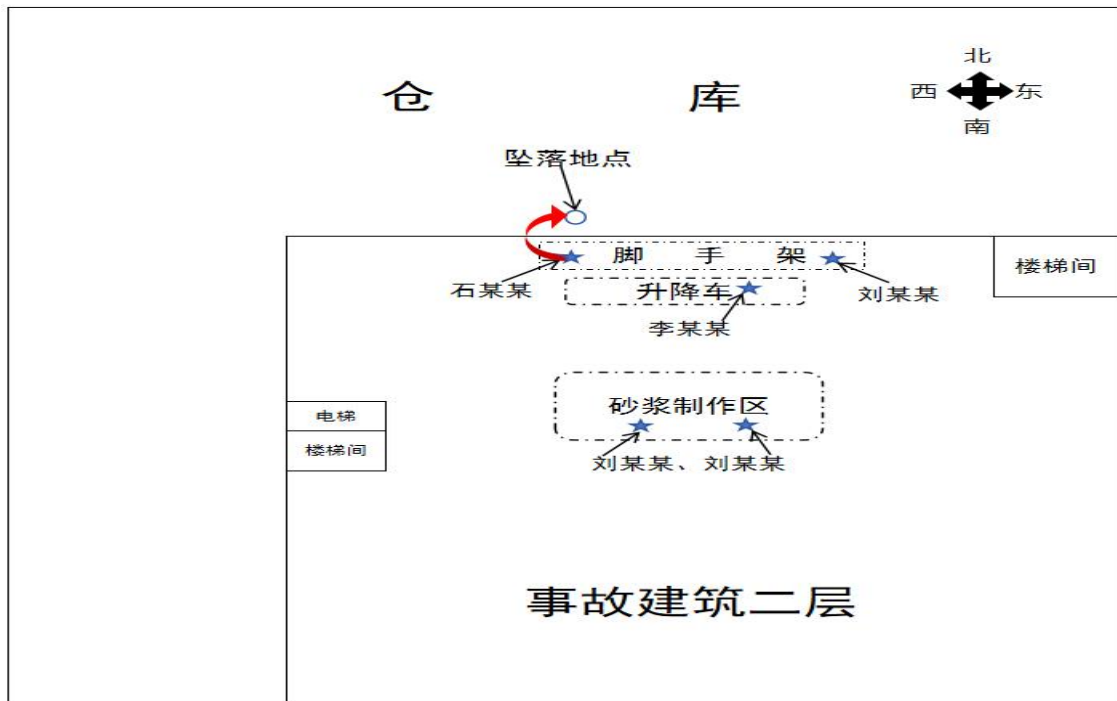


图 11 事故概况示意图

2.设备设施情况

事故作业现场有升降车一台、脚手架一组。

通过现场测试、勘查、询问、查验升降车合格证等信息，证明升降车性能良好，且与事故的发生无直接关联。

现场脚手架为石某某(未取得脚手架搭设的特种作业人员从业资格)组织搭设，该脚手架使用门式钢管脚手架，共12组，以4*3组合排列，整体长7.2m，高5.1m。经现场勘察后确认，脚手架搭建不符合《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2022)、《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 51210-2016)要求，存在严重的安全事故隐患：**一是**作业层铺设了两块木质脚手板，但未采取稳固措施。**二是**脚手架作业层外缘未安装护栏和挡脚板。**三是**脚手架底部立杆未设置横向、纵向扫地杆和水平加固杆。**四是**脚手架未经设计计算和构造要求设置连墙件，现场可见采取了铁丝绑定形式对脚手架进行稳固。**五是**脚手架未设置剪刀撑、斜撑等加固装置。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

死者石某某，男，52岁，户籍：山东省无棣县人。

2.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的有关规定，确认该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不

含事故罚款) 约为 114 万元人民币。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向环球路港公司汇报，环球路港公司主要负责人接到报告后立即赶到现场组织开展救援，滨海新区公安局、保税区应急局、规建局、海港局接报后立即赶到现场，8 时 39 分，事故信息上报至滨海新区应急指挥中心。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及时查看石某某伤情，联系紧急救护车将石某某送至泰达医院抢救，公安、规建、应急等部门负责人赶到现场组织救援、指挥现场处置、安排善后、布置事故调查等工作。对发生事故的建筑物和石某某坠落地面的区域进行了紧急围封，保存了相关证据。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石某某被送至泰达医院进行抢救治疗，抢救无效死亡。保税区成立了善后处置组，积极开展善后工作。2023 年 11 月 7 日，环球路港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一致意见，签订赔偿协议，善后工作妥善完成，未对社会稳定造成影响。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滨海新区公安局、保税区应急局、规建局、海港局等部门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调度相关救援力量，组织企业做好员工在

院抢救治疗和家属安抚工作，及时采集现场证据材料，对相关作业风险进行排查评估。各部门之间信息沟通、共享较为畅通，较好的做到事故信息通报、事故现场及周边社会秩序的管理，妥善处理事故遇难者善后事宜，安抚遇难者家属，较好的履行了各部门职责。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经现场勘查、技术分析、综合判断认定事故直接原因是：

石某某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未进行有效的自我安全防护，从 5.1m 高脚手架顶层作业面坠落至北侧贴邻仓库地面（坠落高度 11.6m），是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1201020012022107399号)，石某某死亡原因为呼吸心跳骤停。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间接原因分析

1. 环球路港公司未审核石某某施工队伍资质以及安全生产条件，未组织对作业开展风险辨识，未落实安全控制措施。未对石某某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及时发现、消除作业现场的安全隐患。

2.石某某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脚手架搭设的特种作业人员从业资格、未按照规范要求搭设脚手架。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环球路港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1]的规定申请装修工程的施工许可证，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2]的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3]的规定，将施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未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石某某安全意识淡薄，组织承揽工程的施工队伍未取得建筑施工资质，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作业时未按照规范要求搭设脚手架、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未进行有效的自我安全防护导致事故的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马某某，环球路港公司总经理，未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未组织审核施工队伍及作业人员资质，将施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未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对其立案调查。

（三）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马某某，环球路港公司总经理，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项^[4]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5]的规定，建议由保税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 2022 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共计人民币 3.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环球路港公司，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将业务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未对承包单位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对承包单位进行定期检查。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6]、第二十八条第一款^[7]、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8]、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9]，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0]的规定，建议由保税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罚款人民币 40 万元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环球路港公司安全发展理念不牢，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忽视安全生产能力建设，安全管理基础薄弱，对高风险作业的管控能力不足。未开展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未开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审核施工队伍及作业人员资质，将施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提出以下建议：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环球路港公司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全面贯彻执行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建立完善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分析事故原因，制定整改方案，落实管控措施，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安全风险隐患，防范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严格落实重大隐患专项整治要求

环球路港公司要扎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承包商资质审核，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要重新梳理出租厂房、仓库、展厅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三）加强部门联动，开展“打非治违”工作

保税区各行业部门要强化辖区内建筑工程巡查、检查、监管，强化建筑施工领域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宣传，着力消除监管漏洞和盲区，特别是加大对各行业领域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管理力度，严厉查处“不报建”、“无资质”、“野蛮施工”等行为。各部门之间要畅通“打非治违”的信息沟通渠道，对检查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涉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单位进行查处。同时要统筹执法力量，积极开展各部门的联合执法行动，深入剖析行业领域的突出问题，各部门形成合力重点聚焦，精准消除行业领域的安全隐患，提升区域整体的安全执法效能。